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龙泉股份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现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波、刘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1-7月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0	120	97.48
	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0	210	0
	建华建材（鄂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20	45	9.13
	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0	5	2.47
	<b>小计</b>	-		<b>20</b>	<b>380</b>	<b>109.08</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建华建材（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3	313	10.96
	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0	115	0
	建华建材（鄂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原材料等		40	120	94.47
	汤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燃动力等		0	6	0
	<b>小计</b>	-		<b>53</b>	<b>554</b>	<b>105.43</b>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24	0
	<b>小计</b>	-		<b>0</b>	<b>24</b>	<b>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等劳务		45	148	41.53
	武汉景顺和程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0	17	0.34
	营口新景程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0	2	1.06
	江苏腾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410	500	389.30	
	<b>小计</b>	-	<b>455</b>	<b>667</b>	<b>432.23</b>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汤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土地房产等	21	40	18.67	
	珠海市和泉螺旋管有限公司	出租土地房产等	0	18	0	
	<b>小计</b>	-	<b>21</b>	<b>58</b>	<b>18.67</b>	
<b>总计</b>				<b>549</b>	<b>1,683</b>	<b>665.41</b>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一）

名称：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4804.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与销售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轻质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制式榫卯结构电缆及户外设备基础；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总资产 195,964.18 万元，净资产 87,871.59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89,726.41 万元，净利润 6,402.76 万元。（未经审计）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2、关联人（二）

名称：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新东村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桩、钢筋混凝土桩、水泥电杆及其金属附件、五金制品、预制楼板、预制阳台、预制楼梯、新型墙体环保材料、化粪池、预制桥墩、预制板、预制梁、预制挡墙、综合管廊、排水管、生态砌块、海绵城市路面砖、护坡石、混凝土干垒墙、预应力混凝土枕、护坡护岸类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建

筑类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材行业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方案设计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79.14 万元，净资产 1,459.41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4,900.27 万元，净利润 111.62 万元。（未经审计）

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3、关联人（三）

名称：建华建材（鄂州）有限公司

住所：鄂州市燕矶镇金刚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彦军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轻质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输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周转材料、建筑墙体装饰材料、GRC 制品、内墙挂板、外墙挂板、装饰混凝土制品及水泥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水泥电杆、电力杆塔、水泥三盘、电缆线和电缆槽的制造、销售；钢材、PC 钢棒的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建筑配套物资的批发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华建材（鄂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18,097.46 万元，净资产 3,539.85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041.27 万元，净利润-103.71 万元。（未经审计）

建华建材（鄂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4、关联人（四）

名称：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 C235B 室）

法定代表人：彭小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辅料、炉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焦炭、煤炭、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购销；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39,315.56 万元，净资产 6,241.9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41,067.91 万元，净利润 1,268.27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5、关联人（五）

名称：建华建材（营口）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辽宁省盖州市西海办事处双泉眼村

法定代表人：王虎

注册资本：13253.6432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各类砂石、硅砂粉、超细矿粉、减水剂；加工销售 PC 钢棒、钢材；水泥制品、砼预制件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华建材（营口）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71.17 万元，净资产 12,409.32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587.15 万元，净利润

-1,096.72 万元。（未经审计）

建华建材（营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6、关联人（六）

名称：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香山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聂旭东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钢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总资产 22,934.62 万元，净资产 12,988.27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15.04 万元。（未经审计）

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7、关联人（七）

名称：汤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大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吕遐志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汤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1,253.19 万元，净资产 16,491.4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3,870.35 万元，净利润 1,019.16 万元。（未经审计）

汤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8、关联人（八）

名称：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及其它砼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他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金属制品；钢材批发兼零售；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28,791.93 万元，净资产 18,130.23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33,856.05 万元，净利润 580.83 万元。（未经审计）

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其父亲许景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9、关联人（九）

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新香洲文贤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5,837.01 万元，净资产 2,595.00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4,029.57 万元，净利润 -552.44 万元。（未经审计）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10、关联人（十）

名称：武汉景顺和程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纺新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何江涛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货物配载信息服务；车辆租赁；轮胎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景顺和程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878.95 万元，净资产 597.4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49.01 万元，净利润 154.85 万元。（未经审计）

武汉景顺和程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11、关联人（十一）**

名称：营口新景程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盖州市西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物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销售（含汽车配件、轮胎，不含危险化学品）、有形动产租赁；机动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营口新景程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267.49 万元，净资产 138.0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4,704.70 万元，净利润-6.82 万元。（未经审计）

营口新景程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12、关联人（十二）**

名称：江苏腾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 3 号 65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包装、搬运、分拣、装卸、起重吊装服务；汽车租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物流信息技术研发与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腾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4,428.20 万元，净资产 1,946.9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666.48 万元，净利润-86.79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腾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13、关联人（十三）**

名称：珠海市和泉螺旋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中 319 号 8 栋 704 房

法定代表人：铃木纪房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和泉螺旋管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珠海市和泉螺旋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之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刘强、董事会秘书唐倩，担任珠海市和泉螺旋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障碍风险较小。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

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仁军

\_\_\_\_\_  
李 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